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3.5港仙)。

\* 僅供識別

##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額	3	<b>446,335</b>	506,624
銷貨成本	5	<b>(377,546)</b>	(418,689)
<b>毛利</b>		<b>68,789</b>	87,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8,040</b>	12,1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b>(15,411)</b>	(19,812)
行政費用	5	<b>(70,988)</b>	(60,601)
<b>經營(虧損)/溢利</b>		<b>(9,570)</b>	19,669
融資成本－淨額		<b>(2,114)</b>	(1,33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b>2,378</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9,306)</b>	18,336
所得稅開支	6	<b>(1,315)</b>	(1,89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10,621)</b>	16,44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b>20,963</b>	32
<b>期間溢利</b>		<b>10,342</b>	16,473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9,780</b>	16,428
－非控制性權益		<b>562</b>	45
		<b>10,342</b>	16,473

##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0)</b> 港仙	7.59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9.22</b> 港仙	(0.01) 港仙
		<hr/>	<hr/>
		<b>4.42</b> 港仙	7.58 港仙
		<hr/>	<hr/>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0)</b> 港仙	7.55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9.22</b> 港仙	(0.01) 港仙
		<hr/>	<hr/>
		<b>4.42</b> 港仙	7.54 港仙
		<hr/>	<hr/>
股息	8	-	7,714
		<hr/>	<hr/>

##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b>10,342</b>	16,4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遞延稅項變動	<b>339</b>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除稅後)	<b>(370)</b>	-
貨幣兌換差額	<b>(4,167)</b>	11,32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4,198)</b>	11,5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b>6,144</b>	28,070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計：		
— 本公司擁有人	<b>6,080</b>	27,706
— 非控制性權益	<b>64</b>	364
	<b>6,144</b>	28,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2,327)</b>	25,22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18,407</b>	2,481
	<b>6,080</b>	27,706

##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2,972</b>	207,885
租賃土地		<b>6,867</b>	6,9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58,057</b>	–
聯營公司貸款		<b>29,664</b>	–
		<b>297,560</b>	214,8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1,300</b>	125,05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163,734</b>	141,5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63,359</b>	49,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3,503</b>	7,236
衍生金融工具	10	<b>345</b>	55
可收回稅項		<b>1,698</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212</b>	–
限制銀行存款		<b>66,397</b>	100,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030</b>	52,802
		<b>488,578</b>	476,567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b>–</b>	116,128
		<b>488,578</b>	592,695
<b>資產總值</b>			
		<b>786,138</b>	807,527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2,193</b>	22,055
其他儲備		<b>188,328</b>	211,503
保留盈利		–	13,233
– 擬派股息		–	121,729
– 其他		<b>133,565</b>	–
		<b>344,086</b>	368,520
		<b>–</b>	14,853
<b>股權總值</b>			
		<b>344,086</b>	383,373

##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7,821</b>	18,51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b>148,702</b>	93,9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b>110,108</b>	79,967
衍生金融工具	10	<b>114</b>	510
借貸	13	<b>165,307</b>	174,884
應付稅項		<b>-</b>	24
		<b>424,231</b>	349,29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b>-</b>	56,340
		<b>424,231</b>	405,635
<b>負債總額</b>		<b>442,052</b>	424,154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786,138</b>	807,5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347</b>	187,0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1,907</b>	401,89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2 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經營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u>285,065</u>	<u>88,766</u>	<u>72,504</u>	<u>446,335</u>	<u>2,720</u>	<u>12,877</u>	<u>68</u>	<u>15,665</u>
分類業績	<u>(7,923)</u>	<u>1,981</u>	<u>(1,250)</u>	<u>(7,192)</u>	<u>(107)</u>	<u>1,211</u>	<u>9</u>	<u>1,113</u>
融資成本				(2,11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06)				1,113
所得稅開支				(1,315)				-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0,621)				1,11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19,850
期內(虧損)/溢利				<u>(10,621)</u>				<u>20,963</u>

### 3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391,699	65,980	48,945	506,624	28,794	40,682	440	69,916
分類業績	16,494	3,291	(116)	19,669	(13)	146	-	133
融資成本				(1,333)				(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36				32
所得稅開支				(1,895)				-
期內溢利				16,441				32

於地區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及其他交易。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315,893	365,787
香港	339,450	378,859
其他國家(附註a)	130,795	62,881
	<b>786,138</b>	<b>807,527</b>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 3 分類資料(續)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總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總值為116,128,000港元。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828	644
香港	4,320	3,414
其他國家(附註a)	-	6
	<u>5,148</u>	<u>4,064</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本開支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7,000港元。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b>686</b>	(260)
服務收入	<b>3,717</b>	6,074
佣金收入	<b>136</b>	2,975
其他收入	<b>3,501</b>	3,358
	<b>8,040</b>	12,147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於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374,839</b>	414,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138</b>	5,206
租賃土地攤銷	<b>111</b>	107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b>(1,415)</b>	3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b>822</b>	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41,115</b>	35,626
其他費用	<b>42,335</b>	43,739
銷貨成本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b>463,945</b>	499,102

##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中稅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	484
— 中國及海外稅項	2,467	1,5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05)	875
遞延所得稅	(359)	(977)
	<u>1,315</u>	<u>1,895</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一年：17%)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31% 股權，由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MLMC 因此成為本集團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為 21,700,000 港元，結果已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有關 MLMC 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收益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比較數據已被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15,665</b>	69,916
開支 — 淨額	<b>(14,552)</b>	(69,884)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13</b>	32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19,850</b>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20,963</b>	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20,401</b>	(13)
— 非控制權益	<b>562</b>	45
	<b>20,963</b>	32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3.5港仙)	-	7,714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3.5港仙)。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10,621)	16,44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20,401	(13)
	<b>9,780</b>	16,4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221,462</b>	216,781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 (a) 基本(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0)</b>	7.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9.22</b>	(0.01)

### (b) 攤薄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就所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928,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221,462</b>	216,781
經調整：		
—購股權(千股)	—	1,14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221,462</b>	217,928
本公司擁有人之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80)</b>	7.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b>9.22</b>	(0.01)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滙合同		
— 非對沖工具	<b>345</b>	<b>114</b>
	<b>345</b>	<b>114</b>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滙合同		
— 非對沖工具	55	510
	55	510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b>79,703</b>	82,206
1至3個月	<b>63,602</b>	34,257
4至6個月	<b>10,969</b>	9,314
7至12個月	<b>5,278</b>	11,856
12個月以上	<b>9,863</b>	8,761
	<b>169,415</b>	146,3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5,681)</b>	(4,861)
	<b>163,734</b>	141,533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長達約120日之較長還款期。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b>146,458</b>	90,902
1至3個月	<b>736</b>	1,768
4至6個月	<b>904</b>	23
7至12個月	<b>21</b>	30
12個月以上	<b>583</b>	1,187
	<b>148,702</b>	93,910

##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抵押借貸	-	4,547
信託收據貸款	<b>60,620</b>	67,531
短期銀行貸款	<b>101,167</b>	97,659
銀行透支	<b>3,520</b>	5,147
借貸總額	<b>165,307</b>	174,884

### 13 借貸(續)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4,884
償還借貸款項	(142,254)
借貸所得款項	132,136
匯兌差額	541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5,307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1,291
償還借貸款項	(93,180)
借貸所得款項	87,580
匯兌差額	379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6,070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借貸及貸款之利息開支為2,8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47,000港元)。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54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20,546</b>	22,05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1,388,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388</b>	1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21,934</b>	22,193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14 股本(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彼等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期終
<b>董事</b>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580,000	(580,000)	-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96	260,000	-	-	26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Nimmo 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100,000	(100,000)	-	-
<b>僱員(不包括董事)</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2,098,000	(708,000)	(1,390,000)	-
				<u>3,038,000</u>	<u>(1,388,000)</u>	<u>(1,390,000)</u>	<u>260,000</u>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行使價0.61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388,000股股份，導致股份溢價約708,000港元。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注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9,000港元)。

## 財務表現

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歐洲及美國持續低迷之經濟狀況已影響中國經濟。國內出口增長率不斷減緩不可避免地拖低經濟增長勢頭。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銷售為446,3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06,624,000港元，下跌11.9%。

本集團毛利為68,7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7,935,000港元，減少21.8%。毛利率為15.4%，而去年同期為17.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不同產品之成本差異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8,0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2,147,000港元，減少33.8%。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服務收入僅為3,7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074,000港元。市場衰退亦影響本集團服務收入。向供應商收取之佣金收入為1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975,000港元。佣金收入減少與業務減少一致。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向聯營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收取行政支援服務費。

##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5,4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9,812,000港元，減少22.2%。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展覽會費用大幅減少。例如，本集團去年於北京參加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產生較大費用。貨運及運輸費用因業務減少而減少。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為70,9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0,601,000港元，增加17.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收購德國機床公司OPS Ingersoll之股權而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員工成本增加及海外旅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2,1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33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籌集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用於收購OPS Ingersoll之股權所致。

因二零一二年二月末完成出售於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之 31% 股權而產生收益 19,850,000 港元。力豐現擁有該聯營公司 49%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末完成出售於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之 31% 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末完成收購 OPS Ingersoll 之 22.3% 股權後，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佔及紀錄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期內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純利總額為 2,378,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所得稅撥備為 1,315,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 1,895,000 港元。所得稅撥備主要關係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因銷售減少、其他收益減少及收購 OPS Ingersoll 股權之專業服務費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出售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之 31% 股權之收益補償了該等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9,78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 16,428,000 港元，減少 40.5%。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4.42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7.58 港仙下降 41.7%。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結餘為 41,5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55,000 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為 13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51,000 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 61 日，此乃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 163,7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533,000 港元）。銷售週轉天數為 62 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 148,7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1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餘額（包括用於收購 OPS Ingersoll 股權之銀行貸款 41,667,000 港元）為 165,3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8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較多人民幣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35.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式為債務淨值除以股權總值。債務淨值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31,430,000港元，其中約326,032,000港元已動用，利息為現行市場利率，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27,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形勢嚴峻。中國經濟不可避免地受到疲弱的歐洲及美國經濟所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為7.8%，為二零零八年以來最低。工業生產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10.5%，較去年同期下跌3.8%。出口總值增長9.2%，遠低於去年同期之24%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合約簽定價值為536,000,000港元（包括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790,000,000港元。因此，現時整體市場形勢明顯不利。自年初以來中國市場之大部分生產設備及工具供應商已遇到訂單減少之狀況。眾多潛在客戶已放緩彼等採購計劃，並採取「觀望」態度。本集團因此面臨挑戰，正努力爭取市場上有限之潛在訂單。

就客戶類型而言，智能手機生產商及其加工生產商乃市場主要及積極設備買家。汽車行業亦為設備及工具訂單之重要來源。基建行業之生產商亦對設備及工具有一定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推廣業務，本集團組織更多客戶參觀機床生產商，尤其是位於歐洲之機床生產商，效果相當理想。

總體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業務未如理想。缺乏中國政府資本投資及國家出口增長疲弱顯然影響了對生產設備及工具之需求。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共政治局常委將於幾個月內完成換屆。普遍預期新領導核心將實施若干措施刺激國家經濟。然而，該等措施之效果直至二零一三年年初方會顯現。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員工生產力，吸引更多新客戶及加強客戶支援。力豐及歐洲鈹金設備生產商 Prima Power 已完成一項新策略性合作。於本集團上海展廳內新建之 Prima Power 技術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放。該中心為客戶提供演示及操作培訓，亦為中國及東南亞力豐員工應用及服務培訓中心。Prima Power 已派遣一批技術及維修員工支援技術中心之運作。

德國 OPS Ingersoll 機床之技術中心將於今年九月中旬在本集團深圳展廳建立。在 OPS Ingersoll 技術中心，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機械展示及技術培訓，亦將為本地區之 OPS Ingersoll 銷售及維修團隊提供培訓支援。

本集團投資建設技術中心將有助於加強對客戶之支援，並提高集團相關產品之營銷及技術能力。

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疲弱，更多設備及工具生產商願意投入更多資源至中國市場。本集團因此在發展區域市場中能獲得供應商之更有力支持。

中國勞動成本上漲亦為高度自動化機械帶來商業機遇。本集團機床產品，如 OPS Ingersoll 自動化模具中心及 Prima Power 鈹金加工自動化系統能滿足客戶對高度自動化之需求，因此該等產品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

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而樂觀之態度。即使在當前環境下，我們認為仍然存在市場增長空間。我們相信本集團之表現將於今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0名(二零一一年：452名)僱員，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16名，中國僱員數目為337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7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27,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1,000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有29,1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15,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根據遠期合約本集團致力於購買以下外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代價 港元	購買	代價 港元
日圓	67,300,000	6,306,000	118,000,000	12,012,000
歐元	1,591,000	15,576,000	2,780,000	28,262,000
新加坡元	515,000	3,187,000	–	–
澳元	715,000	5,540,000	260,000	1,976,000
		<b>30,609,000</b>		<b>42,250,000</b>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與分析之資料與最近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